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2262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錦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中藥材「豬苓片（製造日期：2018年1月26日、批號：AG80102）」中藥材檢驗不合格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1月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0831473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批號產品經檢出鉛含量不符規定，涉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商或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
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